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1. 緒言	12
2. 一般授權	12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4. 重選董事	14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5
6. 建議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21
7. 股東週年大會	26
8. 投票表決	27
9. 附加資料	27
10. 責任聲明	27
11. 推薦意見	2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31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9
附錄四 —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之日期；
「滙漢獎勵」	指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授予滙漢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滙漢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滙漢獎勵股份」	指	就滙漢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釐定的滙漢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滙漢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之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滙漢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之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被排除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某地之人士，而該地之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授予滙漢獎勵、歸屬滙漢獎勵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或滙漢受託人(如適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滙漢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5. 滙漢歸屬期」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授予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6. 績效目標」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滙漢獎勵要約的滙漢經選定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滙漢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滙漢獎勵的任何人士；
「滙漢初始限額批准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之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滙漢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選出授予滙漢獎勵之任何滙漢合資格參與者；
「滙漢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漢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滙漢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滙漢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滙漢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滙漢承授人將就全部或部分滙漢獎勵股份獲歸屬滙漢獎勵，惟須遵循相關滙漢獎勵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滙漢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5.滙漢歸屬期」所界定的涵義；
「滙漢歸屬期」	指	就授予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而言，指自滙漢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滙漢歸屬日期結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泛海國際採納日期」	指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獲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較遲者為準)採納及批准之日期；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泛海國際獎勵」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泛海國際獎勵股份」	指	就泛海國際承授人而言，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釐定的泛海國際獎勵所涉及的泛海國際股份數量，該等泛海國際股份可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泛海國際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泛海國際股份而獲得；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公司細則」	指	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泛海國際委員會」	指	獲泛海國際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泛海國際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被排除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某地之人士，而該地之法律及法規並不允許授予泛海國際獎勵、歸屬泛海國際獎勵及／或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轉讓或認購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或泛海國際受託人（如適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釋 義

「泛海國際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5. 泛海國際歸屬期」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授予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6. 績效目標」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泛海國際獎勵要約的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泛海國際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泛海國際獎勵的任何人士；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私有化，並為泛海國際一間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初始 限額批准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 可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關聯 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薪酬委員會」	指	泛海國際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3.可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選出授予泛海國際獎勵之任何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提呈以供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泛海國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
「泛海國際股份計劃」	指	泛海國際已採納或不時採納的涉及新泛海國際股份發行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泛海國際附屬公司」	指	泛海國際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泛海國際股份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及發行泛海國際股份包括轉讓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泛海國際信託契據」	指	泛海國際(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泛海國際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泛海國際受託人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泛海國際受託人」	指	泛海國際為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泛海國際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而言，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泛海國際承授人將就全部或部分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獲歸屬泛海國際獎勵，惟須遵循相關泛海國際獎勵及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泛海國際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5. 泛海國際歸屬期」所界定的涵義；
「泛海國際歸屬期」	指	就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而言，指自泛海國際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泛海國際歸屬日期結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回撥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7. 回撥機制」(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7. 回撥機制」(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裁定的殘疾，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部分性或完全性殘疾；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不當行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7.回撥機制」(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7.回撥機制」(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界定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67 至 75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其他分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9. 滙漢獎勵及滙漢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9. 泛海國際獎勵及泛海國際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界定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11. 滙漢獎勵失效」(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11. 泛海國際獎勵失效」(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界定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要求(可不時修訂)，在本公司或泛海國際(視情況而定)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不時採納的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完全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11.滙漢獎勵失效」(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及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11.泛海國際獎勵失效」(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界定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潘澄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e. 建議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作出。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68,174,799股及84,087,399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多於20%及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國際董事獲泛海國際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國際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國際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予泛海國際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1,420,635,324股泛海國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根據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將為284,127,064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國際根據泛海國際購回授權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倘泛海國際董事獲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六年之下屆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潘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馮兆滔先生將須退任。潘澄女士及馬豪輝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按照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潘澄女士及馬豪輝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潘澄女士、馮兆滔先生、潘洋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發行人任職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黃之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適當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會考慮該人選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過往之董事職務等。

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外，董事會亦得悉，黃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且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儘管黃先生已擔任七間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黃先生全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他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此外，黃先生在過去積極參與本公司所舉行之董事會及各類委員會會議，並在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方面貢獻良多(以其於董事會及各類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為基準)，因此彼承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時間不受影響。此外，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經考慮黃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彼之獨立性確認、背景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認為黃先生仍屬獨立，並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且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非常寶貴，故推薦重選黃先生為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認為黃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潘澄女士、馮兆滔先生、潘洋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彼等各自已就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後，建議重選潘澄女士、馮兆滔先生、潘洋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各自為董事，並推薦潘澄女士、馮兆滔先生、潘洋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orient.com.hk>)，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亦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滙漢獎勵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滙漢獎勵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始作實。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滙漢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滙漢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滙漢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可授權滙漢委員會行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並可委任任何滙漢受託人協助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滙漢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事宜。

為於歸屬後達成滙漢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滙漢承授人或向滙漢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滙漢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滙漢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股份。倘本公司向滙漢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滙漢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有關股份則以信託形式為滙漢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滙漢承授人。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及於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滙漢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滙漢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 認可及獎勵某些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滙漢合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滙漢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滙漢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不包括任何滙漢被排除參與者。

對於滙漢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於評估彼等資格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績效、時間投入、職責、僱傭條件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現行市場慣例(即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貢獻)。向滙漢僱員參與者授出滙漢獎勵使得滙漢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目標，最終受益於本集團整體。

此外，股份獎勵計劃將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歸功於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努力與貢獻，彼等過往曾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如適用)且將來可能通過不時與本集團在不同項目及業務上的密切合作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對本集團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與見解難以用價值衡量，彼等豐富的知識、技能、戰略人脈及網絡對推動本集團於房地產管理、開發與投資、酒店運營及證券投資方面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鑒於今年房地產市場復甦緩慢，本公司所處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尋求採用一種更靈活的酬報模式而非向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貨幣薪酬，即集團公司可選擇於其薪酬待遇中加入股份獎勵部分，以酬報彼等過去和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向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滙漢獎勵，允許彼等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權，這將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吸引合適的人才來加強並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從而能夠留有現金資源並使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其利益一致，而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激勵及激發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於釐定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滙漢獎勵的資格時，須考慮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的影響，具體包括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貢獻（如增加營業額或盈利）；豐富本集團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市場份額提供協助，以及為本集團引入商機並促成更多業務關係。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應僅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滙漢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亦應於考慮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角色和職責後，訂明可能授出的任何滙漢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以激勵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從而為股東帶來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擬定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確定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以及授出條款均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業務需求、行業規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有關確定授出滙漢獎勵之資格的標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c)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為84,087,399股股份（即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以供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滙漢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4,087,399股股份，或倘於滙漢採納日期後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股份計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滙漢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涉及新股份發行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84,087,39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d)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滙漢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以激勵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留在本集團，惟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可以為滙漢僱員參與者決定縮短歸屬期。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屬適當，且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可以(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通過授出「補償性」滙漢獎勵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的滙漢僱員參與者作出體恤安排，此符合市場慣例；(iii)解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v)按固定或加急歸屬時間表對卓越表現者進行獎勵，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滙漢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且符合市場慣例；及(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滙漢僱員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期望滙漢僱員參與者能盡快達成績效目標，績效目標達成後即可獲歸屬相關滙漢獎勵，且滙漢僱員參與者可能獲得最高限度的獎勵。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的縮短歸屬期的情況)是合適的，原因是(i)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ii)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iii)本公司應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和行業競爭情況，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和留用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此安排可激勵並可向滙漢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而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完全自行決定對每個個別滙漢獎勵另有規定，否則滙漢經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滙漢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滙漢獎勵的歸屬或接收滙漢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對滙漢獎勵及其相關滙漢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可為滙漢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的附錄三所述)，並允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項滙漢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由於每位滙漢經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項滙漢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每項滙漢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應在滙漢授予通知中指定每項滙漢獎勵的條件(如有)，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每位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本公司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滙漢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上擁有靈活性是更有利的，以及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每位滙漢經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作出不同貢獻。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有關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g)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滙漢承授人的未歸屬的滙漢獎勵將自動立即作廢，具體包括(i)滙漢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或(ii)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iii)倘某項滙漢獎勵或任何滙漢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原因是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滙漢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滙漢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6. 建議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泛海國際董事會議決建議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鑒於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使泛海國際能夠激勵及獎勵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泛海國際董事認為且董事認同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一方面符合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泛海國際股東提呈一項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泛海國際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com>)，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亦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授出泛海國際獎勵以認購其項下之泛海國際股份以及因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泛海國際獎勵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股份後，方始作實。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泛海國際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倘泛海國際日後委任泛海國際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泛海國際受託人將獨立於泛海國際及其關連人士。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由泛海國際董事會負責管理。泛海國際董事會可授權泛海國際委員會行使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並可委任任何泛海國際受託人協助處理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所授泛海國際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事宜。

為於歸屬後達成泛海國際獎勵，泛海國際可 (a) 直接向承授人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泛海國際股份；及／或 (b) 根據泛海國際的指示及泛海國際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如有)，指示泛海國際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泛海國際股份。倘泛海國際向泛海國際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泛海國際受託人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有關泛海國際股份則以信託形式為泛海國際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泛海國際承授人。泛海國際可使用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如有及於泛海國際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 以達成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泛海國際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及未出現任何提早終止的前提下，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自泛海國際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a) 目的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 認可及獎勵某些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對泛海國際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泛海國際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泛海國際集團的成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ii) 為泛海國際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泛海國際合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 泛海國際或其任何泛海國際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泛海國際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泛海國際董事) (即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及 (b) 泛海國際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即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不包括任何泛海國際被排除參與者。

對於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於評估彼等資格時將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個人績效、時間投入、職責、僱傭條件及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

泛海國際董事認為且董事認同，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現行市場慣例 (即向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集團的僱員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泛海國際集團的發展作貢獻)。向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授出泛海國際獎勵使得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泛海國際集團的整體目標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泛海國際集團設定的長期目標，最終受益於泛海國際集團整體。

此外，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泛海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泛海國際認為，泛海國際集團的成功亦可能歸功於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努力與貢獻，彼等過往曾為泛海國際集團做出貢獻（如適用）且將來可能通過不時與泛海國際集團在不同項目及業務上的密切合作而為泛海國際集團做出貢獻。對泛海國際集團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與見解難以用價值衡量，彼等豐富的知識、技能、戰略人脈及網絡對推動泛海國際集團於房地產開發與投資、酒店運營及證券投資方面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鑒於今年房地產市場復甦緩慢，本公司所處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泛海國際董事會尋求採用一種更靈活的酬報模式而非向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貨幣薪酬，即集團公司可選擇於其薪酬待遇中加入股份獎勵部分，以酬報彼等過去和未來對泛海國際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向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泛海國際獎勵，允許彼等可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泛海國際股權，這將提高彼等對泛海國際集團的忠誠度，吸引合適的人才來加強並推動泛海國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泛海國際集團從而能夠留有現金資源並使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其利益一致，而這符合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激勵及激發彼等進一步為泛海國際集團做出貢獻。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於釐定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泛海國際獎勵的資格時，須考慮其與泛海國際集團的關係及其對泛海國際集團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的影響，具體包括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貢獻（如增加營業額或盈利）；豐富泛海國際集團的專業知識；為泛海國際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市場份額提供協助，以及為泛海國際集團引入商機並促成更多業務關係。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應僅向符合泛海國際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泛海國際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國際並無向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亦應於考慮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角色和職責後，訂明可能授出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以激勵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從而為泛海國際股東帶來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泛海國際董事)認為且董事認同，納入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擬定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確定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以及授出條款均符合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業務需求、行業規範以及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有關確定授出泛海國際獎勵之資格的標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c) 計劃授權限額

泛海國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為131,978,228股股份(即於批准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約10%(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以供泛海國際就根據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泛海國際股份。因此，泛海國際可能就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泛海國際獎勵以及根據泛海國際涉及發行新泛海國際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31,978,228股股份，或倘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後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除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國際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股份計劃。

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後，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泛海國際獎勵及根據泛海國際涉及新泛海國際股份發行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總數最多為131,978,22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的約9.3%。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d) 歸屬期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以激勵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留在泛海國際集團，惟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述)，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可以為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決定縮短歸屬期。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此類情況屬適當，且為泛海國際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可以(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通過授出「補償性」泛海國際獎勵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泛海國際集

團；(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的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作出體恤安排，此符合市場慣例；(iii) 解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v)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對卓越表現者進行獎勵，使泛海國際可更靈活向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且符合市場慣例；及(v) 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泛海國際期望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能盡快達成績效目標，績效目標達成後即可獲歸屬相關泛海國際獎勵，且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可能獲得最高限度的獎勵。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的縮短歸屬期的情況)是合適的，原因是(i) 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ii) 此安排使泛海國際能夠靈活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加速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iii) 泛海國際應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和行業競爭情況，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和留用策略，因此，泛海國際應可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此安排可激勵並可向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為泛海國際集團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而這符合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格

除非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完全自行決定對每個個別泛海國際獎勵另有規定，否則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泛海國際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泛海國際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泛海國際獎勵的歸屬或接收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讓泛海國際保留對泛海國際獎勵及其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可為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泛海國際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績效目標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泛海國際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的附錄四所述)，並允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項泛海國際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由於每位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在泛海國際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泛海國際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項泛海國際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每項泛海國際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應在泛海國際授予通知中指定每項泛海國際獎勵的條件(如有)，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認

同，根據每位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泛海國際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泛海國際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上擁有靈活性是更有利的，以及在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每位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在泛海國際集團擔當不同角色及作出不同貢獻。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有關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g) 回撥機制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未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將自動立即作廢，具體包括(i)泛海國際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或(ii)泛海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iii)倘某項泛海國際獎勵或任何泛海國際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而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該機制與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原因是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泛海國際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中受益對泛海國際集團並無益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5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b)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國際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c)重選董事；(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e)泛海國際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庫存股份之投票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asiaorient.com.hk)。

9.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附加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建議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40,873,996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087,399股股份，即不多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作出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原應被暫停)。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05	0.360
八月	0.395	0.350
九月	0.390	0.300
十月	0.480	0.390
十一月	0.455	0.305
十二月	0.440	0.3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10	0.335
二月	0.395	0.330
三月	0.380	0.315
四月	0.380	0.325
五月	0.390	0.305
六月	0.345	0.29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0	0.305

5. 承諾

(a)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551,672,1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72.90%。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馮兆滔－執行董事

馮兆滔，76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泛海酒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私有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四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馮先生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澄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5,440,225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289,86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洋－執行董事

潘洋，36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澄女士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8,598,63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澄－非執行董事

潘澄，38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最後職位為二零一七年擔任本集團銷售及行銷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潘女士於新加坡創立美容集團。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女兒。彼亦為潘海先生之胞妹以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潘女士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自本集團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女士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70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百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泛海酒店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黃先生不再擔任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黃先生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國安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國安國際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針對國安國際進行清盤之呈請，其理據為國安國際未能償還其在國安國際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有關債務及其應計利息，故屬資不抵債。國安國際其後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進行清盤，並委任正式清盤人。根據國安國際公佈之信息，國安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國安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被除牌。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被頒布命令清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兩項行動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天瑞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之聽證會上，撤回了其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天瑞提出與開曼呈請有關的法院指示傳票進行聆訊，天瑞在聆訊中尋求重新修訂開曼呈請之許可，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呈請答辯人。開曼群島大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判決中，頒令將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作為答辯人加入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的各方目前正在處理訴訟中的披露程序的時間表。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的資料，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福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被除牌，並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命令進行清盤。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為8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本地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一九八八年取得澳洲首都地域律師資格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二零零六年取得婚姻監禮人資格。彼亦自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被委任為旅遊業監管局主席。此外，彼為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為表揚其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本集團提供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有應付之董事袍金予馬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及獎勵某些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a) 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指的是：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滙漢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任何人士（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滙漢僱員參與者」）；或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

惟有關滙漢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滙漢被排除參與者。

b) 任何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滙漢獎勵須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等事項的意見。一般而言：

- (i) 在評估滙漢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aa)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任職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bb)於本集團的任職或受聘年限；以及(cc)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ii) 在評估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將考慮(aa)其與本集團的關係；(bb)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cc)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dd)其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ee)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特別是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將考慮滙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增長作出的貢獻、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市場份額，以及為本集團引入或轉介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a)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滙漢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滙漢計劃授權限額」)(以發行新股份支付)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4,087,399股，即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滙漢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批准的滙漢計劃授權限額，約佔(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於滙漢初始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或(倘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於滙漢採納日期後更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b) 受下文第(c)及(d)分段所載規定所限，滙漢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情況而更新：
- (i) 本公司可於滙漢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滙漢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若是次更新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 (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且更新後的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的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根據上述第(b)分段更新的滙漢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一份有關建議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滙漢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數量，以及是次更新之原因。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已更新滙漢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滙漢獎勵，惟：
 - (i) 超出限額的滙漢獎勵僅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明確確認的滙漢承授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滙漢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位滙漢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滙漢承授人授出之所有滙漢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滙漢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滙漢承授人授出任何滙漢獎勵，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滙漢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滙漢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滙漢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滙漢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滙漢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滙漢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滙漢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滙漢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滙漢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滙漢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滙漢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滙漢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滙漢歸屬期

- a)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滙漢歸屬日期，滙漢獎勵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滙漢獎勵股份歸屬於滙漢承授人。任何有關滙漢獎勵的滙漢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滙漢授予通知日期(「滙漢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訂明之其他期限(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滙漢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較短滙漢歸屬期的以下情況除外：
- (a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滙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滙漢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授予滙漢獎勵；
- (cc) 因行政或合理緣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滙漢獎勵，其中可能包括已提前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之滙漢獎勵。在此情況下，滙漢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滙漢獎勵之時間；
- (d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之滙漢獎勵，而有關滙漢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ee) 授予滙漢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ff) 授予滙漢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授出滙漢獎勵的滙漢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時，則應由滙漢委員會審閱該滙漢歸屬期屬適當之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c) 在達成、實現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盡快於相關滙漢授予通知所載的滙漢獎勵的滙漢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須在滿足下文第(d)分段所載要求及滙漢歸屬通知條款的前提下，以書面形式通知滙漢承授人(「滙漢歸屬通知」)有關擬歸屬有

關數目的滙漢獎勵所涉滙漢獎勵股份(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實現或滿足及達成、實現或滿足的程度，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之決定。

- d) 滙漢承授人收到滙漢歸屬通知後，滙漢承授人須按滙漢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並自滙漢歸屬通知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須於歸屬通知中訂明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滙漢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就相關滙漢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滙漢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1段的規定，滙漢獎勵所涉滙漢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e) 根據第(d)分段所歸屬的滙漢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滿足(除非在滙漢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由滙漢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滙漢歸屬通知的回條；(ii)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為相關滙漢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滙漢承授人妥善簽署；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相關滙漢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如有)，以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支付：
 - A. 本公司向滙漢承授人配發並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或
 - B. 本公司向滙漢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或指示滙漢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滙漢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由滙漢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滙漢承授人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予滙漢承授人。

6. 績效目標

- a) 於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滙漢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向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發出該要約的通知(「滙漢授予通知」)，而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須於滙漢授予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績效目標等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滙漢經選定參與者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滙漢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滙漢獎勵股份歸屬予該滙漢經選定參與者。
- b) 於滙漢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於滙漢授予通知內指定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達成後，相關滙漢承授人方可就相關滙漢獎勵股份獲授予滙漢獎勵)，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滙漢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滙漢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滙漢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滙漢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滙漢獎勵歸屬的期限。

7. 回撥機制

- a) 董事會可在滙漢授予通知中規定，在滙漢獎勵歸屬於該滙漢承授人之前，倘發生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滙漢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滙漢歸屬期的限制。
- b) 倘於滙漢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回撥事件」)：
 - (i) 滙漢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
 - (ii) 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 (iii) 倘一項滙漢獎勵或任何滙漢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連，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滙漢承授人：(a) 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滙漢承授人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滙漢獎勵數量；或(b) 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滙漢獎勵相關的滙漢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滙漢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c)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滙漢承授人的「失當行為」應指以下任何情況：

- (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委聘；
- (i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iii) 滙漢承授人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
- (iv) 滙漢承授人已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已有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v) 滙漢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滙漢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 (vii) 僅根據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的意見，滙漢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8. 接受滙漢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須在滙漢授予通知中說明相關滙漢經選定參與者接受滙漢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滙漢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滙漢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根據滙漢授予通知授予的滙漢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滙漢經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滙漢獎勵的歸屬或接獲滙漢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9. 滙漢獎勵及滙漢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經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滙漢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滙漢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滙漢獎勵股份或其他項目已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除非有關滙漢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滙漢承授人。謹此說明：
 - (i) 滙漢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滙漢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滙漢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滙漢承授人；及
 - (ii) 倘委任滙漢受託人，滙漢承授人不得就滙漢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配及／或滙漢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滙漢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文(a)分段的規限下，滙漢獎勵歸屬滙漢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滙漢獎勵歸屬後滙漢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滙漢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滙漢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滙漢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配(倘記錄日期在滙漢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配)。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 17 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 14 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滙漢採納日期起至滙漢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11. 滙漢獎勵失效

a) 倘：

- (i) 發現滙漢承授人為滙漢被排除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滙漢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滙漢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滙漢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 (ii) 滙漢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滙漢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iii) 滙漢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iv) 根據上文第 7(b) 段退扣的任何滙漢獎勵，

（均為「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滙漢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滙漢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滙漢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滙漢獎勵、有關未歸屬滙漢獎勵所涉滙漢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b) 倘：

- (i)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全權認為，就滙漢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 (ii) 滙漢承授人未有按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滙漢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滙漢歸屬通知所規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滙漢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就相關滙漢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滙漢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相關可被歸屬的滙漢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該滙漢獎勵的相關部分所涉相應部分的滙漢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滙漢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滙漢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滙漢獎勵、有關滙漢獎勵所涉相關滙漢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計算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滙漢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未動用之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b)或3(d)段經增加之限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所有滙漢獎勵及根據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其他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及已授出(惟尚未歸屬)滙漢獎勵所涉及之未行使滙漢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緊接該事件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並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及／或(ii)相關滙漢獎勵股份的轉讓或認購代價(如有)；及／或(iii)上述任何組合，以致每名滙漢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惟倘任何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倘適用)，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即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13. 註銷滙漢獎勵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下列情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

- (i) 滙漢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所載轉讓限制或授出滙漢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或
- (ii) 須遵守滙漢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須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惟倘根據情況(ii)而註銷任何滙漢獎勵：

- (x)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滙漢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滙漢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y)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滙漢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滙漢獎勵價值的替代滙漢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z) 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作出滙漢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滙漢獎勵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滙漢承授人之任何滙漢獎勵並向同一滙漢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滙漢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滙漢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滙漢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滙漢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滙漢獎勵要約，所要約的滙漢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滙漢獎勵有效，股份獎勵計劃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滙漢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納滙漢獎勵要約後，方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滙漢承授人。倘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任何已發出但尚未獲接納之要約即告失效，而先前根據滙漢授予通知所授出的滙漢獎勵將被視為無條件地全面拒絕及撤銷。

15. 轉讓滙漢獎勵

滙漢獎勵屬滙漢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滙漢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滙漢獎勵或滙漢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亦不得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將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利益。任何滙漢承授人對上述規定的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對該滙漢承授人的滙漢獎勵。根據本段 15 所述的任何滙漢獎勵取消必須得到董事會或滙漢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16.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滙漢經選定參與者或滙漢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如下所列有關者：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2)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滙漢獎勵的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3)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個人限額；或
- (5)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事項，

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的任何滙漢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滙漢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滙漢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滙漢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滙漢承授人滙漢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滙漢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滙漢受託人(倘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滙漢經選定參與者獎勵，並於滙漢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附錄概述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泛海國際董事保留在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及獎勵某些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對泛海國際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購買泛海國際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泛海國際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ii) 為泛海國際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a) 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指的是：

- (i) 泛海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泛海國際獎勵以促成其與泛海國際或任何泛海國際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或
- (ii) 泛海國際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

惟有關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泛海國際被排除參與者。

b) 任何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泛海國際獎勵須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等事項的意見。一般而言：

- (i) 在評估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aa)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任職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bb)於泛海國際集團的任職或受聘年限；以及(cc)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ii) 在評估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將考慮(aa)其與泛海國際集團的關係；(bb)其參與泛海國際集團事務及／或與泛海國際集團合作的程度；(cc)與泛海國際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dd)其為泛海國際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ee)其對泛海國際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泛海國際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特別是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將考慮泛海國際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泛海國際集團營業額或溢利增長作出的貢獻、為泛海國際集團帶來額外專長，協助泛海國際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市場份額，以及為泛海國際集團引入或轉介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3. 可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最高數目

- a) 泛海國際就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泛海國際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泛海國際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以發行新股份支付)可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1,978,228股，即泛海國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泛海國際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批准的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約佔(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於泛海國際初始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的10%，或(倘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後更新)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b) 受下文第(c)及(d)分段所載規定所限，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泛海國際按以下情況而更新：
- (i) 泛海國際可於泛海國際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或泛海國際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通過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泛海國際初始限額批准日期(或泛海國際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須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獲得泛海國際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泛海國際任何控股泛海國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泛海國際股東，則為泛海國際董事(不包括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泛海國際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若是次更新乃泛海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泛海國際股東發行泛海國際股份後立即進行，且更新後的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泛海國際股份發行前的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泛海國際整數股)，則上述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根據上述第(b)分段更新的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泛海國際股東批准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一份有關建議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須寄發予泛海國際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泛海國際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數量，以及是次更新之原因。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泛海國際可尋求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泛海國際獎勵，此將會導致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已更新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獎勵，惟：
 - (i) 超出限額的泛海國際獎勵僅會授予泛海國際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明確確認的泛海國際承授人；
 - (ii) 泛海國際須向泛海國際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泛海國際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位泛海國際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向泛海國際承授人授出之所有泛海國際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如有)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不得向泛海國際承授人授出任何泛海國際獎勵, 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批准, 且泛海國際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泛海國際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泛海國際須向泛海國際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泛海國際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 及
 - (iii) 將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泛海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向任何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泛海國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泛海國際獎勵須事先取得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任何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泛海國際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泛海國際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泛海國際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 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或
 - (ii) 倘向泛海國際主要泛海國際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泛海國際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泛海國際獎勵以及

(如有)根據任何其他泛海國際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泛海國際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包括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泛海國際獎勵須獲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泛海國際須向泛海國際股東發出通函。泛海國際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泛海國際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泛海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泛海國際歸屬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泛海國際歸屬日期,泛海國際獎勵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歸屬於泛海國際承授人。任何有關泛海國際獎勵的泛海國際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泛海國際授予通知日期(「泛海國際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訂明之其他期限(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泛海國際僱員參與者、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較短泛海國際歸屬期的以下情況除外:

(a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泛海國際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b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泛海國際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授予泛海國際獎勵;

(cc) 因行政或合理緣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泛海國際獎勵,其中可能包括已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泛海國際獎勵。在此情況下,泛海國際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泛海國際獎勵之時間;

(d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之泛海國際獎勵,而有關泛海國際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ee) 授予泛海國際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ff) 授予泛海國際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b) 向泛海國際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授出泛海國際獎勵的泛海國際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時，則應由泛海國際委員會審閱該泛海國際歸屬期屬適當之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c) 在達成、實現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盡快於相關泛海國際授予通知所載的泛海國際獎勵的泛海國際歸屬日期前，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須在滿足下文第(d)分段所載要求及泛海國際歸屬通知條款的前提下，以書面形式通知泛海國際承授人(「**泛海國際歸屬通知**」)有關擬歸屬有關數目的泛海國際獎勵所涉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實現或滿足及達成、實現或滿足的程度，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之決定。
- d) 泛海國際承授人收到泛海國際歸屬通知後，泛海國際承授人須按泛海國際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並自泛海國際歸屬通知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八(28)日內(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須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中訂明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泛海國際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就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1段的規定，泛海國際獎勵所涉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e) 根據第(d)分段所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應在泛海國際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滿足(除非在泛海國際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由泛海國際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泛海國際歸屬通知的回條；(ii)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為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泛海國際承授人妥善簽署；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如有)，以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支付：
 - A. 泛海國際向泛海國際承授人配發並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泛海國際股份；及／或
 - B. 泛海國際向泛海國際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泛海國際股份，及／或指示泛海國際受託人根據泛海國際的指示及泛海國際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泛海國際股份由泛海國際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泛海國際承授人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予泛海國際承授人。

6. 績效目標

- a) 於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泛海國際獎勵要約後，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向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發出該要約的通知(「**泛海國際授予通知**」)，而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須於泛海國際授予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績效目標等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i)泛海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泛海國際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泛海國際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泛海國際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泛海國際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歸屬予該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
- b) 於泛海國際歸屬期內，就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於泛海國際授予通知內指定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達成後，相關泛海國際承授人方可就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獲授予泛海國際獎勵)，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泛海國際集團的業績及／或泛海國際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泛海國際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泛海國際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泛海國際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泛海國際獎勵歸屬的期限。

7. 回撥機制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在泛海國際授予通知中規定，在泛海國際獎勵歸屬於該泛海國際承授人之前，倘發生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泛海國際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泛海國際歸屬期的限制。
- b) 倘於泛海國際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回撥事件**」)：
 - (i) 泛海國際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
 - (ii) 在泛海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 (iii) 倘一項泛海國際獎勵或任何泛海國際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連，而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泛海國際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泛海國際承授人：(a) 回撥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數目；或(b) 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相關的泛海國際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泛海國際歸屬日期)至泛海國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c) 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泛海國際承授人的「失當行為」應指以下任何情況：
- (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泛海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委聘；
 - (ii) 違反與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iii) 泛海國際承授人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
 - (iv) 泛海國際承授人已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已有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v) 泛海國際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泛海國際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 (vii) 僅根據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的意見，泛海國際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8. 接受泛海國際獎勵時的付款及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須在泛海國際授予通知中說明相關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接受泛海國際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泛海國際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根據泛海國際授予通知授予的泛海國際獎勵要約而向泛海國際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泛海國際獎勵的歸屬或接獲泛海國際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9. 泛海國際獎勵及泛海國際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經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泛海國際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或其他項目已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除非有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已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泛海國際承授人。謹此說明：
 - (i) 泛海國際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已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泛海國際承授人；及
 - (ii) 倘委任泛海國際受託人，泛海國際承授人不得就泛海國際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配及／或泛海國際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泛海國際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文(a)分段的規限下，泛海國際獎勵歸屬泛海國際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泛海國際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泛海國際獎勵歸屬後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泛海國際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泛海國際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泛海國際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配(倘記錄日期在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配)。

10.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 17 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 14 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泛海國際採納日期起至泛海國際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11. 泛海國際獎勵失效

a) 倘：

- (i) 發現泛海國際承授人為泛海國際被排除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泛海國際承授人與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泛海國際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泛海國際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 (ii) 泛海國際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泛海國際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iii) 泛海國際承授人在與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未經泛海國際事先書面同意，涉及與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iv) 根據上文第 7(b) 段退扣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

(均為「完全失效」事件)，在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泛海國際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泛海國際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泛海國際獎勵、有關未歸屬泛海國際獎勵所涉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泛海國際、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b) 倘：

- (i)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全權認為，就泛海國際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 (ii) 泛海國際承授人未有按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泛海國際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泛海國際歸屬通知所規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泛海國際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就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相關可被歸屬的泛海國際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該泛海國際獎勵的相關部分所涉相應部分的泛海國際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泛海國際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泛海國際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泛海國際獎勵、有關泛海國際獎勵所涉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泛海國際、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計算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泛海國際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泛海國際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未動用之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b)或3(d)段經增加之限額，視情況而定)，泛海國際就所有泛海國際獎勵及根據所有泛海國際的泛海國際股份計劃將授出之其他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最高數目，以及已授出(惟尚未歸屬)泛海國際獎勵所涉及之未行使泛海國際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緊接該事件前後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不含泛海國際庫存股份，如有)，並調整至最接近之泛海國際的整數股；及／或(ii)相關泛海國際獎勵股份的轉讓或認購代價(如有)；及／或(iii)上述任何組合，以致每名泛海國際承授人於泛海國際股本中所佔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惟倘任何泛海國際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倘適用)，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泛海國際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泛海國際董事確認，即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13. 註銷泛海國際獎勵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下列情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

- (i) 泛海國際承授人違反下文第 15 段所載轉讓限制或授出泛海國際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或
- (ii) 須遵守泛海國際承授人及／或泛海國際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須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惟倘根據情況 (ii) 而註銷任何泛海國際獎勵：

- (x) 與泛海國際核數師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泛海國際承授人支付相當於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泛海國際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y) 泛海國際或泛海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泛海國際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泛海國際獎勵價值的替代泛海國際獎勵(或任何其他泛海國際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z) 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作出泛海國際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泛海國際獎勵之補償。
- b) 倘泛海國際註銷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之任何泛海國際獎勵並向同一泛海國際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泛海國際股東批准的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泛海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泛海國際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泛海國際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於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泛海國際獎勵要約，所要約的泛海國際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有效，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納泛海國際獎勵要約後，方成為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泛海國際承授人。倘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任何已發出但尚未獲接納之要約即告失效，而先前根據泛海國際授予通知所授出的泛海國際獎勵將被視為無條件地全面拒絕及撤銷。

15. 轉讓泛海國際獎勵

泛海國際獎勵屬泛海國際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泛海國際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泛海國際獎勵或泛海國際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亦不得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將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益。任何泛海國際承授人對上述規定的違反將使泛海國際有權取消對該泛海國際承授人的泛海國際獎勵。根據本段 15 所述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取消必須得到泛海國際董事會或泛海國際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16. 修改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泛海國際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或泛海國際承授人的修改須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獲泛海國際股東批准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如下所列有關者：

- (1)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2) 可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泛海國際獎勵的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3) 可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
- (4)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個人限額；或
- (5)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事項，

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的任何泛海國際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泛海國際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泛海國際獎勵首次授出獲泛海國際董事會、泛海國際委員會、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泛海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泛海國際承授人泛海國際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泛海國際董事會、泛海國際委員會、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泛海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有關的泛海國際董事或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泛海國際受託人(倘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獲泛海國際股東批准。
- d)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7.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泛海國際經選定參與者泛海國際獎勵，並於泛海國際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澄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之強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豪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4B(a) 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10%，而本決議案 4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通過加入根據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 4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i)本決議案 5A(c) 段；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 4A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 5B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a)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以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滙漢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滙漢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滙漢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泛海國際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泛海國際獎勵(定義見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泛海國際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泛海國際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倘泛海國際任何董事或泛海國際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並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概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應按其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現場會議。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可能會延後或開會時間及／或地點可能會更改。倘本公司選擇延後或更改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或地點，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asiaorient.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延後或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